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聊城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聊中法〔2020〕4号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聊城市妇女联合会 印发《关于建立家事纠纷化解联动工作机制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各县市区妇女联合会：

现将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聊城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建立家事纠纷化解联动工作机制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聊城市妇女联合会。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聊城市妇女联合会
2020年3月30日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聊城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建立家事纠纷化解联动工作机制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九大与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目标要求，为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我市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不断创新，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建立沟通协调工作机制

通过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等方式，通报家事纠纷化解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家事调解员、家事调查员、心理咨询师、家事回访员等人员的选任和培训计划等。

二、建立家事调查工作机制

妇联负责组织家事调查员，建立家事调查员名册，应当将熟悉法律、心理、婚姻家庭等方面专业知识的人员作为家事调查员人选。人民法院应当对家事调查的开展及调查报告的制作作出规范性规定和要求，家事调查员依此开展工作。如案件当事人对调

查报告的内容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家事调查员出庭说明情况，或由家事调查员对当事人的异议进行书面说明。

三、建立家事调解工作机制

妇联负责组织选聘家事调解员，重点选任公道正派、热心家事工作、熟悉法律、心理、社会工作的人员及妇联维权领域的专业人员担任家事调解员。全市两级法院与同级妇联共同负责家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

对人民法院委派、委托、特邀同级妇联调解的家事案件，妇联利用开展家庭工作的专业优势和传统经验，组织家事调解员开展家事案件诉前、诉中调解工作。家事调解员应当就案件进展情况与人民法院保持联系，及时告知调解结果。

四、建立心理咨询及心理疏导工作机制

人民法院在审理家事纠纷案件中，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委托同级妇联推荐专业心理咨询机构或心理咨询师提供婚姻心理咨询、家庭矛盾分析、科学育儿辅导等有关心理健康的服务，帮助涉案家庭成员疏导心理压力和负面情绪，为妥善处理家事纠纷提供心理支撑。

五、建立社会观护工作机制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委托同级妇联组织推荐法律、心理、社会工作、妇联维权等领域专业人员，对涉案尤其是具有家庭暴力因素的妇女儿童当事人的生活状况进行观护，并向人民法院反馈观护情况。

六、建立家事回访工作机制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委托同级妇联组织推荐家事调查员、家事调解员、心理咨询师等参与案件审结后的回访工作，对裁判的效果以及裁判的执行情况等跟踪调解，家事回访员再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咨询和辅导服务。尤其是要对判决不准离婚的第一次离婚案件，坚持进行回访，了解家庭关系修复状况，排查问题后再次进行有针对性地调解。

七、建立涉诉亲职教育工作机制

对涉及未成年人的离婚、抚养费、抚养权、探望权等亲权关系诉讼，人民法院和同级妇联应当加强对家长亲职教育的合作。诉讼中，人民法院应引导家长从儿童利益最大化角度考虑亲权诉讼，实质化解决家庭矛盾。人民法院也可以委托同级妇联推荐专业力量对家长开展亲职教育，积极引导家长正确处理亲子关系和家庭矛盾。

八、健全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

妇女儿童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规定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联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可以代为申请。

人民法院收到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后，应当迅速对申请的形式要件及是否存在家庭暴力危险的证据进行审查，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裁定。人身安全保护令作出后，人民法院应当在24小时内将裁定书向申请人、被申请人或其同住成年家属送达，并将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时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人所在辖区的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联组织以及被申请人工作单位。

被申请人所在辖区的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联组织以及被申请人工作单位发现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通报。人民法院经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当及时采取训诫、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建立宣传教育工作机制

妇联和同级人民法院应当共同开展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宣传教育活动，注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创新宣教载体和阵地，加强新媒体技术在宣教中的运用，通过微视频、微访谈、微案例等多元化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及时联合发布维护妇女儿童典型案例，营造全市良好法治氛围。

十、建立健全合作培训机制

全市两级法院和妇联可以通过定期培训、以案释法等方式，加大交流培训力度，针对家事案件审判人员、家事调解员、家事调查员、社会观护员、家事回访员、人民陪审员等人员，加大与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密切相关的法律业务、心理健康、性别平等和儿童利益最大化意识等方面的培训力度，增强其预防和处置家事纠纷的能力。